

全省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抽查计划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	省委宣传部	2024年省新闻出版局印刷复制活动检查	定向	印刷复制活动检查	印刷企业（含复制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抽省查
2		2024年省新闻出版局出版物经营活动检查	定向	出版物经营活动检查	出版物经营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抽省查
3		2024年省新闻出版局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活动检查	定向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活动检查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抽省查
4		2024年省新闻出版局报纸出版活动检查	定向	报纸出版活动检查	报纸出版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抽省查
5		2024年省新闻出版局期刊出版活动检查	定向	期刊出版活动检查	期刊出版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抽省查
6		2024年省新闻出版局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检查	定向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检查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抽省查
7		2024年省新闻出版局图书、音像电子出版活动检查	定向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活动检查	图书出版单位、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抽省查
8		2024年省新闻出版局网络出版服务活动检查	定向	网络出版服务活动检查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9	省委宣传部	2024年省电影局外商投资放映检查	定向	外商投资放映检查	外商投资电影放映单位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电影局	省电影局	省抽省查
10		2024年省电影局电影发行单位检查	定向	电影发行单位检查	电影发行单位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电影局	省电影局	省抽省查
11		2024年省电影局电影创作、摄制活动检查	定向	电影创作、摄制活动检查	电影制作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电影局	省电影局	省抽省查
12	省教育厅	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检查	定向	软硬件设施是否符合规定；食品采购、贮存、加工是否规范；管理措施是否到位；从业人员卫生是否达标。	各级各类学校	不低于1%，80个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主体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3月—12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发起/ 安稳处指导	省级、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县（区、市）查和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3		对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的检查	定向	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安全防范措施和组织应急演练等情况。	各级各类学校	不低于1%，75个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主体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3月—12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发起/ 安稳处指导	省级、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县（区、市）查和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4		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定向	消防安全工作	各高校	不低于50%，42个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主体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3月—12月	省教育厅安稳处组织发起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抽省查
15		对教育收费检查	定向	学校收费执行情况	市、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	不低于1%，100个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主体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发起/ 财务处指导	省级、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县（区、市）查和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6		对地方政府主管的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章程核准的检查	定向	检查高等学校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是否有违反章程规定自行实施的情况	地方政府主管的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不低于10%，10个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主体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4年12月底前	省教育厅法规处组织发起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7	省教育厅	对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检查	定向	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不低于50%，3个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主体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省教育厅 监管处组织发起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抽省查
18		对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开展学生实习工作的检查	定向	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	教育部门主管的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省级教育部门主管的中职学校10所、高职专科学校21所、高职本科学校2所，共计33所）	不低于10%，3个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主体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9月—12月	省级、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发起/ 职成处指导	省级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抽省查/ 市抽查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9	省教育厅	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是否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备案；	定向	1. 检查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是否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备案；	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100%，10个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主体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5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发起/职成处指导	省级、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县（区、市）查和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20			定向	2. 查看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变更备案表、批复性文件； 3. 检查办学规模、教师、校舍、设备、图书等是否达到要求。		不低于5%，150个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主体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发起/监管处指导		
21			定向	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进行检查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不低于10%，12个县（市、区）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主体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发起/基教处指导	省级、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县级自查、市级复查、省级抽查
22	省教育厅	对民办本科高校检查	定向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2. 党团组织建设和、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 3.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4.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5. 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 6. 财务状况，收入支出情况或现金流量情况； 7. 法人财产权的落实情况； 8.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民办本科高校	100%，4个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主体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6月	省教育厅高教处组织发起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抽省查
23		中外合作办学办学项目管理（对教育机构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监管）	定向	1. 检查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2. 检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审计部门制作的会计年度报告； 3. 检查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不高的问题。	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	100%，4个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主体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2月	省教育厅国际处组织发起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24		对教师资格认定指导、监督	定向	教师资格认定过程	高等学校、认定机构	不低于10%，10个	无	1月	省教育厅教师处组织发起	省级、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县(区、市)查和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25	省教育厅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监管	定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是否由一位副(院)长主管体育工作，并在制定计划、总结工作、评选先进时，把体育工作列为重要内容； 2. 检查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规模较大的普通中学，是否建立相应的体育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干部和管理人员； 3. 检查班主任、辅导员是否把学校体育工作作为一项工作内容，教育和督促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4. 检查学校的卫生部门是否与体育管理部门互相配合，搞好体育卫生工作。总务部门是否搞好学校体育工作的后勤保障； 5. 检查学校是否充分发挥体育社团或体育兴趣小组等组织在学校体育工作中的作用； 6. 检查学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必修课程； 7. 检查学校是否能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将“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列入教学计划； 8. 检查在体育竞赛中是否有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9. 检查学校是否给予体育教师室外工作补助和服装补助。 	各级各类学校	0.5%—1%，60个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主体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发起/体卫艺处指导	省级、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县(区、市)查和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26		对高校执行国家学籍学历管理政策的检查	定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学籍注册、在校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等有关情况； 2. 检查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学历； 3. 检查泄露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 	各高等学校	100%，84个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主体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6月、10月	省教育厅学生处组织发起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27	省教育厅	对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定向	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	各级各类学校	不低于3%，500个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主体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发起/语工处指导	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省抽省查/省抽县（区、市）查和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28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定向	检查日常管理工作、测试工作是否规范	各地（高校、系统）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	不低于30%，18个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主体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教育厅语工处组织发起	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	省抽省查
29		对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考试、招生行为的监督检查	定向	考试、招生行为	各教育考试机构、各学校（考点）、各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100%，11个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主体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发起/学生处指导	省级、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抽省查/省抽县（区、市）查和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30		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情况的检查	定向	检查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各高校	不低于20%，15所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主体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2月	省教育厅办公室组织发起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抽省查
31		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定向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	11个设区市政府	不低于30%，3个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主体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2月	省教育厅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发起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省抽省查
32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定向	四、八年级学生发展质量和相关影响因素监测。第一年度监测数学、体育与健康、心理健康，第二年度监测语文、艺术、英语，第三年度监测德育、科学、劳动。	117个县（市、区）	不低于10%，12个县（市、区）	根据抽查对象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主体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	省教育厅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发起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33	省工信厅	监控化学品使用、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定向	监控化学品履约保证体系是否完备；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管理情况；接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的资料准备情况；贯彻《条例》《细则》情况。	省内监控化学品使用、生产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进行抽查	4月—12月	省工信厅	省工信厅	省抽查
34		无线电频率使用检查	定向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人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监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	抽查比例1%；抽查2次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进行抽查	1月—12月	省无线电管理局发起	省工信厅	省抽查
35		无线电台站检查	定向	对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的监管	无线电台（站）使用人	抽查比例1%；抽查2次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进行抽查	1月—12月	省无线电管理局发起	省工信厅	省抽查
36		销售设备主体抽查	定向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和个人的销售行为的监管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主体	抽查比例1%；抽查2次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进行抽查	1月—12月	省无线电管理局发起	省工信厅	省抽查
37	省公安厅	对民枪配置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民枪配置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公安厅	市/县级公安机关	市、县（区、市）抽查
38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公安厅	市/县级公安机关	市、县（区、市）抽查
39			定向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40			定向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41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指导本省公安机关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公安厅	市/县级公安机关	市、县（区、市）抽查
4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检查	定向	指导本省公安机关对旅馆业从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取得旅馆业特行许可的从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2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市/县级公安机关		市、县（区、市）抽查	
43	废旧金属收购治安检查	定向	指导本省公安机关对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3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市/县级公安机关		市、县（区、市）抽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44	省民政厅	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定向	重大事故隐患检查、备案情况、合同管理、收费标准	养老服务机构	10%	无	4月—11月	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组织发起	市、县级民政部门	省抽市、县(区、市)查	
45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监督检查	定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质量控制体系、业务项目和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检查	监督检查我省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除有关规定授权之外的)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8月—12月	省财政厅会计处组织发起	省财政厅	省抽省查	
46		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监督检查	定向	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包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风险防范机制、质量控制体系及项目质量等情况的检查	监督检查我省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除有关规定授权之外的)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8月—12月	省财政厅会计处组织发起	省财政厅	省抽省查	
47	省生态环境厅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	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48		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非重点排污单位	1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49		特殊监管对象监督检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特殊监管对象	10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5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10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51		危险废物日常监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		10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52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情况	定向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53	省生态环境厅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达标排放和车（机）型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 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省抽省查
54		涉ODS类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ODS销售、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销售、使用ODS的单位	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 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55			定向	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单位	3%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 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56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定向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57		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	定向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省、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58			定向	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	100%		1月—12月			省、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5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基本信息、质控、档案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60		排污许可监督检查	定向	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情况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61			定向	排污登记表登记情况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62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	定向	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是否真实、是否降级评价等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	已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63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监督检查	定向	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检查	碳排放企业	10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处	省、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6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定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情况监督检查	所有备案企业	100%	高风险企业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应急信访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50%	较高风险	1月—12月			
						10%	一般风险	1月—12月			
65		环境影响项目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	定向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未重新报批、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66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5%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67		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企业隐患排查及发现隐患整改情况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68	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落实情况、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情况	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	100%	1月—12月		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69	省住建厅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不定向	1.各市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及落实情况； 2.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及人员情况； 3.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发包承包、工程款支付担保、建筑用工实名制等情况。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3%	根据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管理，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酌情减少检查力度；对信用等级低的企业，加大检查力度其中，对2023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管	4月—12月	省住建厅市场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70		房地产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不定向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3%	根据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管理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酌情减少检查频次；对信用等级低及上年度未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6月—10月	省住建厅房产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71	省住建厅	建筑节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不定向	1.检查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建筑节能监管情况； 2.在建项目各方主体执行建筑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情况，特别是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和节能要求、是否进行进场检验和复验等。	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抽查比例不低于3%	无	4月—12月	省住建厅科技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72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向	1.工程建设主体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 2.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3.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和施工现场	抽查比例不低于3%	无	1月—12月	省住建厅质安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73		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抽查	不定向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公司	抽查比例不低于3%	无	1月—12月	省住建厅质安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74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不定向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	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检测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3%	无	1月—12月	省住建厅质安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7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不定向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质量和规范性检查	各技术服务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3%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增加C级单位抽查比例	1月—12月	省住建厅消防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7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不定向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质量和规范性检查	各市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抽查比例不低于3%	无	1月—12月	省住建厅消防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77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不定向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污水主管部门及企业	每个设区市1—2家	无	3月—12月	省住建厅城建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78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不定向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企业	每个设区市1—2家	无	3月—12月	省住建厅城建处组织发起	省住建厅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79	省交通厅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双随机检查	定向	对监理单位人员情况、监理业绩、经营的规范性及信用等进行检查	注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且具有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单位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抽省查
80		对在建公路水运项目从业单位的从业资格及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从业资格及经营行为的检查	在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0%		4月—11月	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抽省查
81		对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检查	注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且具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	30%		4月—11月	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抽省查
82		开航前安全检查		1. 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2. 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 船舶安全检查情况； 4. 船员安全检查情况； 5. 应急救援落实情况。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省营运渡口、码头，通航水域，各地水运企业	根据船舶风险等级，确定船舶安全检查频次，对于高风险船舶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根据水运企业信用状况，对守信企业优化检查频次，对失信企业增加检查频次	4.15—4.30	省交通厅水运管理处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 省厅成立工作组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省抽市、县（区）查。
83		水路运输业核查		1. 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以及营运船舶的经营资格保持情况； 2. 上次核查以来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的船舶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经营行为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3. 经营者对于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全省水路运输经营者	20%	根据水运企业信用状况，对守信企业优化检查频次，对失信企业增加检查频次	4.15—4.30	省交通厅水运管理处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 省厅成立工作组结合开航前安全检查进行督查抽查	省抽市、县（区）查。
84		定制客运平台检查		对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	20%或至少一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处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县（区、市）抽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85	省水利厅	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获证后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符合资质认定的获证条件和要求、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的有关规定	全省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11月	省水利厅建设处	省水利厅	省抽省查
86	省农业农村厅	对省农业农村厅发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定向	1. 机构是否依法成立，是否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2. 相关证书是否在有效期范围内； 3. 实际情况与申报情况的一致性； 4.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管理情况； 5. 信息报送情况； 6. 检验检测数据的可靠性； 7. 出具报告的规范性； 8.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情况； 9. 检验检测报告核查。	全省有效期内的省农业农村厅考核发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20%—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6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发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指导	省农业农村厅	省抽省查
87		对饲料企业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定向	1. 生产许可条件； 2. 安全生产； 3. 原料管理； 4. 生产线要求； 5. 生产过程控制； 6. 产品质量控制； 7. 产品销售等。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发起/畜牧兽医局指导	市、县(区)级饲料监管部门	省抽县(区、市)查和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88		对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检查	定向	检查兽药生产企业GMP规范情况	兽药生产企业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发起/畜牧兽医局指导	市、县(区)级兽药监管部门	省抽县(区、市)查和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89	省农业农村厅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定向	1. 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档案； 2. 生鲜乳收购站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设施，收购、销售、检测记录； 3. 生鲜乳准运证明，生鲜乳交接单等。	生鲜乳生产企业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发起/畜牧兽医局指导	市、县(区)级生鲜乳监管部门	省抽县(区、市)查和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90		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定向	1. 屠宰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2. 落实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3. 落实动物疫病防控管理制度情况。	畜禽屠宰企业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发起/畜牧兽医局指导	市、县(区)级畜禽屠宰监管部门	省抽县(区、市)查和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91		对农作物种子的监督检查	定向	种子质量、标签、品种真实性、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生产经营档案等	种子企业和种子经营门店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发起/种业管理处指导	市、县(区)级种业管理部门	省抽市、县(区、市)查
92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定向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者	2-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发起/种植业管理处指导	省农业农村厅	省抽市、县(区、市)查
93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定向	肥料监督检查	经农业农村部门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经营者	2-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发起/种植业管理处指导	省农业农村厅	省抽市、县(区、市)查
94		全省绿色食品企业证后监管	定向	年检企业，检查质量管控情况	全省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发起并指导	省农业农村厅	省抽市、县(区、市)查
95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定向	农业转基因试验单位监督检查	全省农业转基因试验单位	50%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0月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发起/科技教育处指导	省、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市、县(区、市)查
96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单位监督检查	全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单位	50%		3月—12月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发起/科技教育处指导	省、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抽市、县(区、市)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97	省商务厅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检查	定向	在我省注册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机构情况和在我省开展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情况	在我省注册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的机构和开展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项目	检查机构数≥所属机构数量的10%；项目数≥5个或上年度所属招标项目数目的1%（以高者为准，至少1个）	对投诉举报多、错误操作记录多或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招标机构，商务部系统会自动增加抽查频次	2月—12月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省商务厅	省抽查
98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检查	定向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年度经营情况	我省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2月—12月	省商务厅/消费促进处	省商务厅	省抽查
99		对外承包工程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检查安全防范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	山西省对外工程承包企业	2%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2月—12月	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省商务厅	省抽查
100	省文旅厅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2%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增加重大演出，尤其是有涉外演员参加的演出活动的抽查次数	4月—12月	省文旅厅市场处组织发起	省文旅厅	省抽市查
101		对旅行社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开展业务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抽查比例不低于2%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12月	省文旅厅市场处组织发起	省文旅厅	省抽市查
102		对导游行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的检查	导游从业人员	抽查比例不低于2%	无	4月—12月	各地市文化旅游部门组织发起	市、县（区、市）级文化旅游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
10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定向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行为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抽查比例不低于2%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12月	各地市文化旅游部门组织发起	市、县（区、市）级文化旅游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
104		对娱乐场所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对娱乐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对娱乐场所经营行为行为的检查。	娱乐场所	抽查比例不低于2%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12月	各地市文化旅游部门组织发起	市、县（区、市）级文化旅游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05		学校卫生抽查	不定向	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 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 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4.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辖区学校	总数的20%，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省抽市查、省抽县查
106	省疾控局	公共场所卫生抽查	不定向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 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 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省抽市查、省抽县查
107					辖区住宿场所	辖区总数25%，抽查1次					
108					辖区沐浴场所	辖区总数16%，抽查1次					
109					辖区美容美发场所	辖区总数8%，抽查1次					
110					候车（机、船）室、商场（超市）、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	辖区全部候车（机、船）室，辖区营业面积2000m ² 以上商场（超市）60户，影剧院40户，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80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抽查1次					
111	集中空调	1.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2. 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3.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4.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集中空调使用场所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抽取30户进行检测，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抽查1次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12	省疾控中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	不定向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 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辖区总数20%，至少20户，不足20户的全部抽查，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省抽市查、省抽县查
113		城市集中式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	不定向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 水质消毒情况； 6. 水质自检情况。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抽查1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省抽市查、省抽县查
114		农村集中式供水				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 ³ 以上水厂，抽查1次					
115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	每个县（区）、县级市辖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30%，每个乡镇抽查30%的设计日供水100m ³ 以上水厂，抽查1次					
116		二次供水				二次供水单位	每个县（区）10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10个的全部检查；抽查1次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17	省疾控局	涉水产品卫生抽查	不定向	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或经营单位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省抽市查、省抽县查	
118				水质处理器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辖区内10个生产企业，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企业抽查1-3个产品，抽查1次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辖区内30%的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1-2个产品，抽查1次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辖区内10个实体经营单位，含6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店、4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店，不足的全部抽查；抽查1次
119				进口涉水产品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辖区内50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不足的全部抽查，检查网店所有产品；抽查1次
120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辖区内30%的在华责任单位，每个单位抽查1-3种产品，抽查1次									
121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	不定向	1.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 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 3.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 4.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5. 医疗废物处置； 6.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辖区二级以上医院、一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辖区30%二级以上医院、10%一级医院、5%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4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抽查一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省抽市查、省抽县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22	省 疾 控 局	消毒 产 品 随 机 监 督 抽 查	不 定 向	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其中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皮肤黏膜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禁用物质和生产记录等；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施、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辖区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辖区30%的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生产第一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抽取；抽查一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省抽市查、省抽县查
123				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辖区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辖区30%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生产第一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抽取；抽查一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省抽市查、省抽县查
124				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	辖区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	辖区100%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抽查一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省抽市查、省抽县查
125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辖区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辖区25%的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一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省抽市查、省抽县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26	省疾控局	职业卫生抽查	用人单位	不定向	1. 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2. 职业卫生培训；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6.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7.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8.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辖区职业卫生用人单位，煤矿、化工、建材、非煤矿山、冶金以及电力行业全覆盖	原则上不低于2022年监督检查数量，抽查一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省抽市查、省抽县查
12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不定向	1. 资质证书； 2. 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3. 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4.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0%，抽查一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省抽市查、省抽县查
12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不定向	1. 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4. 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5. 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30%，抽查一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省抽市查、省抽县查
129			职业病诊断机构	不定向	6. 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 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 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	20%，抽查一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省抽市查、省抽县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30	省疾控局	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	不定向	1.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2. 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 3.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 4.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5. 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 6.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 7.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 8. 职业病人管理情况； 9. 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 10. 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 11. 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 12. 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	20%，抽查一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省抽市查、省抽县查
131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不定向	1.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有效资质（批准）证书； 2. 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3. 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 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5.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文件情况。	辖区内注册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0%，抽查一次	根据上年度双公示结果，对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抽查频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省抽市查、省抽县查
132	省应急厅	对煤矿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对煤矿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列入省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煤矿重点检查企业	100%/50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企业按照分类情况加大抽查频次	1月—12月	省应急厅	省应急厅	省抽省查
13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列入省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企业	100%/12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企业按照分类情况加大抽查频次	1月—12月	省应急厅	省应急厅	省抽省查
134		对非煤矿山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对非煤矿山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列入省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非煤矿山重点检查企业	100%/18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企业按照分类情况加大抽查频次	1月—12月	省应急厅	省应急厅	省抽省查
135		对冶金工贸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对冶金工贸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列入省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冶金工贸重点检查企业	100%/10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企业按照分类情况加大抽查频次	1月—12月	省应急厅	省应急厅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36	省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企业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本辖区获证拍卖企业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发起/消保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37		对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双随机抽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1. 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 3. 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文物拍卖； 4. 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本辖区文物经营和文物拍卖企业						
138		对直销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直销行为监督检查： 1. 证照检查； 2. 会议和培训情况检查； 3. 用工和报酬情况检查； 4. 制度和宣传资料检查； 5. 营销模式检查； 6. 经销商检查	本省直销企业及驻晋直销企业省级分支机构，各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和经销商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0月	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发起/反垄断处指导	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省查、市抽市查
139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和信息管理的检查；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记录保存的检查； 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制定、公示、修改的检查； 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处置信息公示义务的检查；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以及平台内经营者是否办理主体登记的区分标记的检查；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信用评价、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检查； 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和竞价排名业务的广告标注义务的检查。	省内电子商务平台	不低于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0月	省市场监管局网监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省局抽取后的市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	不低于50%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发起/网监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140		对广告发布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 1.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2. 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 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全省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各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广告处指导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41	省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 1. 申请企业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2. 广告审查程序是否合法； 3. “三品一械”广告的发布情况，广告发布内容是否违法； 4. 法律规定应当显著标明的是否在广告中显著标明。	2023年全省申请“三品一械”广告审查企业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省市场监管局广告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42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 1. 广告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2. 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 根据广告发布情况抽查查验广告档案资料； 4. 抽查核对近期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5. 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全省主营或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	按类别抽取（不低于5%）			各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广告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区、市)查
143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条件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1. 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情况； 2.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情况； 3. 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控制情况； 4. 检验设备及检验执行情况； 5. 超生产许可范围的生产行为情况； 6. 许可证标识使用等情况。	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12月	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44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情况； 2.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情况； 3. 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控制情况； 4. 检验设备及检验执行情况； 5. 超生产许可范围的生产行为情况； 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7. 许可证标识标注的情况。		20%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45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定向	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食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的系统性监督检查	重点食品生产企业	特殊食品、复配添加剂、乳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生产企业100%，白酒、食醋、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从重点企业库中各抽选10家左右	根据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重点企业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46		对特殊食品销售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 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 2. 是否实行专区专柜管理； 3. 销售的特殊食品贮存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是否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特殊食品。	部分特殊食品销售者	16家					
147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1. 入场销售者档案建立情况； 2. 是否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 3.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 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配备、培训、考核情况； 5. 是否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6. 是否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部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4家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	2月—12月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48		对部分学校食堂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学校食堂监督检查：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 加工制作过程； 5. 食品留样、备餐、供餐与配送； 6. 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 7. 餐饮具清洗消毒； 8. 废弃物管理； 9. 有害生物防治； 10. 食品安全管理； 11. 制止餐饮浪费； 12.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学校（幼儿园）食堂	30家	按照经营者风险等级，对高风险学校食堂按比例抽取	3月—11月	省市场监管局餐饮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49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安全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各地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	各地按计划实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发起/食品抽检处指导	省、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50		对特种设备许可单位证后监督抽查	定向	对省级特种设备许可单位的证后监督抽查	省级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移动式充装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25%	安全风险高的重点企业全部检查，其余随机抽查	9月—11月	省市场监管局特设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5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监管实施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	1月—12月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发起/特设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52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医疗机构、天然气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省级医疗机构、天然气企业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53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本辖区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54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包含粮食购销领域建标工作)	全省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省局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55						不低于30%			各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56	省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宣传出版物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省级宣传出版机构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57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 1. 宣传出版物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2. 科技图书、教科书、教辅材料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3. 市场交易领域商品标签标识、产品说明书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本辖区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不低于5%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组织发起/ 计量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 抽查检查		
158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省级专项抽查	定向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专项抽查： 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 2. 净含量标识标注。	全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30批次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59		对型式批准双随机抽查	定向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执行情况	全省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	不低于5%							
160		对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抽查	定向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外观符合性检查	全省能效标识经销企业	30批次							
161		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获证后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符合资质认定的获证条件和要求、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的有关规定	全省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省级不低于1%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3月—12月	省市场监管局 认证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62						市、县合计 不低于4%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组织发起/ 认证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 抽查检查
163		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认证证书	不低于1%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组织发起/ 认证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县(区、市)查
164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认证证书	10%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65	省市场监管局	对专利代理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4.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全省专利代理机构	10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11月	省市场监管局知产运用处、信用处、价监局联合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66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通过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11月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发起/知产运用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67		对市场类标准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随机抽查	1. 2023年度我省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2. 2023年度我省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新增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5%	一般检查	5月—12月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管理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68		对高风险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高风险企业（不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不低于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组织发起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县（区、市）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69	省市场监管局	对风险预警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风险预警企业（含最近一年频繁变更风险预警企业、一址多照风险预警企业、年报全0申报风险预警企业、集中注册风险预警企业、关联企业风险预警企业等）	根据预警监测情况设定比例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风险预警企业抽查	3月—12月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组织发起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县(区、市)查
170		对部分企业2023年度年报公示信息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必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大型企业等在业状态企业	根据经费预算确定户数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2月	省局信用处组织发起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县(区、市)查
171		对企业的非定向双随机抽查	非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必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在业状态企业	企业抽取比例不高于1%，抽查名单由省局统一抽取派发；其他经营主体抽取比例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3月—12月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县(区、市)查
172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检查	定向	是否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情况、设施设备、救生员和教练员的配备、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水质、经营情况的检查	本省辖区内各类游泳、滑雪场所	游泳场所抽查比例不低于10%；滑雪场所抽查比例不低于20%	根据经营单位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不同等级的经营单位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5月—12月	省体育局办公室组织发起	省体育局	省抽市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73	省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统计调查对象建立统计台账和统计数据质量情况	全省统计调查对象	按照持有统计执法证人员每人检查10家以上单位确定	增加严重失信企业抽查频次	1月—12月	省统计局法规处	省、市、县(市、区)统计局	省抽省查
174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抽查	定向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抽查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	比例≥10%, 频次≥1	根据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分类实施	4月—11月	省能源局稽查监督处组织发起	省能源局	省抽省查
175	省能源局	对用户“获得电力”的抽查	定向	用户“获得电力”情况: 1.供电企业是否落实国家、省有关提升“获得电力”服务规定; 2.供电企业政策信息公开是否及时、规范; 3.电网投资界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供电企业	比例≥10%, 频次≥1	根据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分类实施	4月—12月	省能源局行政审批管理处组织发起	省能源局	省抽省查
176	省文物局	全省经依法审批实施的不可移动文物迁移保护项目	定向	对2021—2023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的不可移动文物迁移保护项目进行检查	2021—2023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的不可移动文物迁移保护项目	100%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11月	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处(行政审批处)组织发起	省文物局	省抽省查
177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机构的抽查	定向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监管	文物商店和文物拍卖机构	不低于2%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11月	市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	市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	省抽市查
178	省国动办	对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从已竣工验收备案的人防工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全省已竣工验收备案的人防工程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抽查1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问题突出的相关企业递加比例检查	6月—12月	省国动办防护处组织发起	省国动办	省抽省查
179	省医疗保障局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省级抽查复查	定向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全省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	以各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基金支付排名前30位的定点医药机构为重点,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8月—10月	省医疗保障局	省医疗保障局	省抽省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80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方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定向	1. 检查粮食企业粮油库存曲实相符、账账相会情况，重点检查粮油库存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 2. 检查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对列入检查范围的库存粮油进行抽样检验； 3. 检查储备粮油轮换管理情况，重点对2023年度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及轮换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 检查粮食购销政策执行情况； 5. 检查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粮食企业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政策性粮食储存企业	地方储备粮库存30%以上		4月—9月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监督局组织发起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抽省查
181		对夏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定向	1. 对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规定备案，备案内容是否真实。 2. 对粮食收购行为的监督检查，粮食收购者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是否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是否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是否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经营者	抽查比例不低于10%，不少于1次		6月—9月			
182		对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定向	3. 对粮食运输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粮食收购者、粮食经营企业是否执行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是否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 4. 检查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9月—12月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83	省林草局	对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草原审核审批的抽查检查	定向	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审核审批的监督检查	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草原行政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6月—9月	省林草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组织发起	省林草局	省抽省查
184		对风景名胜区内规划选址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定向	对风景名胜区内规划选址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规划选址申请单位及建设单位	不低于10%；不低于一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6月	省林草局 保护地自然保护地管理处组织发起	省林草局	省抽省查
185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监督检查	定向	是否具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许可文件）；繁育场所是否符合繁育条件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相关单位	不低于一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等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12月	省林草局 动植物处组织发起	省林草局	省抽省查
186		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定向	是否具有经营利用许可；经营利用的物种是否与许可一致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相关单位	不低于一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等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12月	省林草局 动植物处组织发起	省林草局	省抽省查
187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双随机检查	定向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监督检查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单位	不低于10%；不低于一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6月	省林草局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组织发起	省林草局	省抽省查
188	太原海关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定向	根据海关总署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的要求	关区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不低于10批次	依据企业不同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太原海关（涉及海关的事项）	太原海关所属各隶属海关	直属海关抽隶属海关查
189	省税务局	总局层面重点稽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未受疫情影响或受疫情影响较小、舆论关注的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风险值高、案值较大）	不低于20%；抽查1次	根据风险等级和纳税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维护异常对象，对列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纳税人适当提高随机抽查比例	3月—12月	省税务局	省、市、跨区域稽查局	省抽市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90	省气象局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监管	定向	1. 检查防雷检测单位是否具有资质； 2. 检查防雷检测行为是否规范。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从业单位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气象局发起/政策法规处	省、市气象局	省抽省查、市抽市查
191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管	定向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查； 2. 防雷安全管理检查。	全省范围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气象局发起/政策法规处	省、市、县（市、区）气象局	省抽省查、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192		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和资质单位的检查	定向	1. 开放气球资质证是否符合要求。包括是否取得《开放气球资质证》并在有效期；是否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开放气球资质证》； 2. 办公、档案、设备存放等工作环境情况； 3. 充灌气球气体是否符合要求； 4. 开放气球现场作业是否符合操作规范和规程。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单位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各市气象局发起/政策法规处	市、县（市、区）气象局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193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的抽查	定向	1. 检查人工影响天气组织是否具备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作业设备是否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 2. 是否存在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操作规程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情况； 4. 是否存在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个人的情况； 5. 是否存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未按规定备案的情况； 6. 是否存在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情况。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	100%	无	4月—12月	省气象局发起/减灾处	省、市、县（市、区）气象局	省抽省查、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94	省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抽查	定向	1.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单位是否合法向社会发布传播公共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 2.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是否采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适时的气象信息进行发布传播； 3. 是否擅自或未按要求发布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4. 是否传播虚假或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 5.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是否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单位	每市1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气象局发起/减灾处	省、市、县（市、区）气象局	省抽省查、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195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检查	定向	1. 检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的气象资料是否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或是否能证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2. 检查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是否存在逾期未向主管机构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情况； 3. 检查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2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气象局发起/减灾处	省、市、县（市、区）气象局	省抽省查、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196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定向	1. 检查在气象业务、工程设计建设中，是否使用具备有效许可证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 2. 是否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撤销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	使用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单位	11个	根据使用单位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省气象局发起/观测处	省、市气象局	省抽省查、市抽市查
197		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检查	定向	1. 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 2. 检查申请人是否不按规定进行建设的或超越许可范围； 3. 检查申请人是否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完成气象台站建设工作，达到业务运行标准； 4. 检查申请人在新址建设工程完成后，是否及时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验收的申请。	申请气象台站迁建许可的单位	100%	无	4月—12月	省气象局发起/观测处	省、市气象局	省抽省查、市抽市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98	省气象局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检查	定向	1.是否取得有效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 2.取得行政许可后，建设规划或工程设计是否发生变化； 3.是否存在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单位	5%	无	4月—12月	省气象局发起/观测处	省、市、县（市、区）气象局	省抽省查、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199	山西能源监管办	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事中事后核查	定向	办理电力业务许可的企业	本辖区内的发电、输电、供电企业	许可事项变更、许可证延续、发电机组延寿运行守信企业按不低于同期申请守信企业总数20%的比例核查；发电类新申请企业全覆盖核查；发电企业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转让运营机组、发电机组退役变更：火电机组、核电机组及50MW以上水电机组全覆盖核查；火电机组、核电机组及50MW以上水电机组全覆盖核查；输电、供电类企业许可证注销、输电企业主网架中新（改）建输电设施投入运营、主网架输电设施终止运营变更、供电企业（含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供（配）电区域变更全覆盖核查；失信、严重失信的企业按100%的比例现场核查。	依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行业主体信用行为清单》，根据信用行为分类结果，对轻微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月—12月	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西能源监管办	省抽省查
200				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企业	本辖区内的承装（修、试）企业	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合并、分立全覆盖核查；有效期延续守信企业按不低于同期申请守信企业总数20%的比例核查；失信、严重失信的企业按100%的比例现场核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201	省烟草专卖局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定向	烟草专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其他守法规范经营情况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低于持证零售主体10%的比例抽取（不包含响应举报等《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4.2规定的情形）	根据《山西省烟草零售市场信用监管管理办法》，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县（区、市）烟草专卖局组织发起/省、市局指导	县（区、市）烟草专卖局	县（区、市）抽查检查
202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快递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定向	邮政快递业重大事故隐患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	不低于10%	对重点企业重点检查	1月—12月	省/市邮政管理局	省/市邮政管理局	省/市抽省/市查
203		快递服务质量专项治理行动	定向	快递服务质量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	不低于10%	对重点企业重点检查	6月—11月	省/市邮政管理局	省/市邮政管理局	省/市抽省/市查
204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监督检查	定向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根据消防监督抽查工作量合理设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每月规定时间内生成下月抽查计划，抽查单位总数计算公式如下： $Q = (a \times M + b \times N) \times c \div d$ Q——抽样单位总数； M——专职监督检查人员数； N——兼职监督检查人员数； a——专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每周检查单位数（ $a \geq 3$ ）； b——兼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每周检查单位数（ $b \geq 2.5$ ）； c——每年工作周数（ $c = 50$ ）； d——每次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数（ $d = 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规定开展抽查，检查人员应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表》	1月—12月	各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	各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205		消防监督检查	定向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专项监督抽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规定开展抽查，检查人员应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表》	1月—12月	各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	各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